

关于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0:00 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7,972,128.27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469,867.8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3.9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788,255.4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6.6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05,291.9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9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76,320.4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3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公 证 书

(2022)京中信内经证字第77313号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男，1971年10月18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范雨轩，男，1989年4月13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沐天豪，男，1992年9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日委托沐天豪、范雨轩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终止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11月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12月26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视频出席了《关于终止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沐天豪、范雨轩对截止至2022年12月23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朱彦奇视频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7,972,128.27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20,466,945.4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9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终止招商沪深

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788,255.41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6.68%；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2,369.61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97%；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6,320.4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35%。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杜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0:00 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 37,972,128.27 份。经统计,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469,867.80 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3.91%,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19,788,255.41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6.67%;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05,291.92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98%;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76,320.47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35%。

2022 年 12 月 26 日